

113年第13屆教育大愛「菁師獎」

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

(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推薦資料首頁，確認完畢後請郵寄：10468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69號4樓，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收)

組別 (擇一勾選)	☐ 幼兒園組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特殊教育組	編號 (由工作小組 填寫)	
姓名			

以下各相關文件，請遴薦者仔細查核勾選。 ※第一至第三項為遴薦必備之文件。		
表件項目	備註	遴薦者 勾選
一、推薦表	1. 是否完整填寫各項資料。 2. 請依 A4 尺寸裝訂10頁(單面列印1張1頁， 雙面列印1張2頁。)為上限。 3. 推薦單位是否確實填妥並簽章。	
二、個人推薦佐證資料	1. 是否已檢附具體績優事蹟之佐證資料。 2. 請依 A4 尺寸裝訂，不超過15頁(單面列印1 張1頁，雙面列印1張2頁。)為上限，標楷 體，標題16級字，內文14級字，行距1.5倍 繕打。 3.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	
三、現職學校服務證明	是否已檢附學校單位開立證明文件。	